

##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规范的要求，对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为新疆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进行了认真审查：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由于技改的资金需求与安徽兴泰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相关租赁合同，融资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0元，融资期限为36个月，新疆神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盛运股份同比例就此贷款进行了担保，本公司为新疆煤机公司提供1800万元的担保。

我们认为：新疆煤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盛运股份对子公司新疆煤机提供担保。

独立董董事：

宋常

潘天声

贾晓青

2011年7月15日